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本政策」)

1. 介紹

- 1.1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 1.2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本集團」）各個級別的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 1.3 本公司鼓勵任何僱員及／或外部各方就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事項舉報實際或可疑的不正當行為、舞弊行為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貪污）。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僱員和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合規管理監督部門或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助偵查和阻止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本集團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僱員，以及可能成為僱員不正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業務夥伴（例如客戶、承包商和供應商）；及
 - (b)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 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守則的規定
 - 不遵守／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對環境的損壞
- 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
- 賄賂或貪污
-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4. 舉報程序

- 4.1 任何人若對上述第3.1(b)段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有合理的關注，可以親自面談或以書面提出（通過密封信封標記為「私人和機密」）與下文提及的人員。
- 4.2 如果報告是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則鼓勵提出此類問題的人披露他們的信息，該文件應包含身份和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與他們聯繫以獲取更多信息。本公司不會透露提出疑慮／投訴的人的身份，除非絕對有必要為方便調查或相關監管機構有要求。
- 4.3 本公司接受匿名報告，前提是報告包含足夠的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
- 4.4 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或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審查關注和投訴、決定適當的調查安排，並與分管合規管理監督部門的副總裁討論／匯報，如有必要，進一步與行政總裁討論／匯報調查結果。
- 4.5 對提出投訴人發起或威脅進行報復的任何人，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僱員舉報程序

- 4.6 僱員應首先把關注事項向其所屬部門主管匯報。部門主管在搜集足夠資料後，便把有關舉報呈交予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或電郵至3311jubao@cohl.com。
- 4.7 若關注事項涉及部門主管，或該僱員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部門主管，該僱員可把他／她的舉報呈交予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或電郵至3311jubao@cohl.com。
- 4.8 若該僱員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該僱員可直接把他／她的有關舉報呈交予分管合規管理監督部門的副總裁，如該僱員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分管合規管理監督部門的副總裁，可直接呈交予行政總裁。

- 4.9 若關注事項涉及行政總裁，該僱員可直接把他／她的有關舉報呈交予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代收及轉交）。

外部人士舉報程序

- 4.10 如有任何關注，應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3311jubao@cohl.com 向合規管理監督部門舉報。
- 4.11 如關注事項涉及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分管合規管理監督部門的副總裁及/或行政總裁，外部人士可提出關注，並以郵寄方式提交他／她的舉報，郵寄致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閱，公司秘書將按不同情況轉交給適當的管理層/負責人或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確保相關人員適時處理有關舉報。

5. 調查程序

- 5.1 本公司將在收到每個舉報個案後的5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取通知。每個舉報個案將記錄於舉報名冊內，該名冊載有所有舉報個案的資料、調查進展和結果。
- 5.2 本公司將評估每個舉報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擔當要職人士為調查人員或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件。
- 5.3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
- 5.4 於調查的過程中，提出關注的僱員／外部人士將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5.5 提出關注的僱員／外部人士將收取調查結果的通知。
- 5.6 如僱員不滿意調查結果，他／她可再次向合規管理監督部門主管、分管合規管理監督部門的副總裁或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
- 5.7 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將作出再次調查。
- 5.8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外部人士有關轉介事宜。

5.9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舉報調查情況提出變更或改善建議，亦可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如其認為必要）。

6. 保密

6.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僱員／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僱員／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僱員／外部人士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7.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7.1 當僱員／外部人士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外部人士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7.2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他／她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7.3 如僱員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他／她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在嚴重的情況下，僱員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行動。

7.4 如果發現來自外部人士的舉報具有欺詐性或惡意，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行動以追回因此類舉報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

8. 檢討政策

8.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僱員對該流程的信心。

8.2 本公司有責任記錄所有舉報和相應的後續行動。

8.3 本政策應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僱員。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